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55號

原告 吳案蒼
被告 徐肇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79號）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2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2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前某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尚順廣場某麻將會館內，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以5,000元之價格，出售予訴外人劉嘉閔，幫助訴外人劉嘉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犯行。該詐欺集團先於110年10月9日某時，以社群網站Instagram結識原告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董澤宇」、「Lala幣商」向原告佯稱下載APP「幣安」及投資「LSE」網頁，可藉由LSE網頁美金指數漲跌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1月27日下午2時1分許、同日下午2時3分許，各轉帳5萬元、16,825元，合計66,825元至系爭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轉至其他帳戶，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
05 證（卷第63頁），並有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79號刑事簡
06 易判決暨所附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
07 7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卷第17至22頁、第33至36頁）為
08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足認被告
09 確有對原告為侵權行為，致原告因而受有66,825元之損害，
10 被告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1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
15 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16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7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上訴理由應表明：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郭娜羽